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105038號

速 別：

附 件：會議紀錄資料

**主旨：函送本會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資料乙份
(詳附件)，敬請 備查。**

**說明：有關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參
辦。**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榮譽理事長黃煌輝、本會理監事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次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健行路 1049 號(金典酒店 13 樓會議室-菁英 2 廳)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理事)13 人、實到人數 11 人，應出席人數(監事) 3 人、實到人數 2 人，出席人數均達半數以上(詳簽到表)。
- 四、缺席人員：(請假人員)理事：謝建仲、王文燦。監事：余振樂
- 五、上級主管機關派員：
- 六、主席：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曹智廣秘書長
- 七、主席報告事項：(略)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 案由：第 60 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在印尼萬隆舉行的會議，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圓滿結束，感謝會員支持與參與。
- 說明：為擴大與東南亞測繪協會實質交流，本次會員代表為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福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中天工程有限公司參加東南亞測繪協會舉辦之國際會議。
- 決議：因應本會與東南亞測繪協會加強實質交流，爾後補助會員參與會議費用須訂立制度化並考量本會財務情況，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提案二

- 案由：會員代表資料審核。
- 說明：1、航太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會員陳冠宇先生，更換為余致義先生。

2、原山阜顧問公司，會員代表丘如山先生，公司更名為榮聖顧問有限公司，會員代表為丘捷文先生。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持續與東南亞測繪協會交流，擴展東南亞海外市場。

說明：

1、東南亞測繪協會每年舉辦3次會議，本會身為會員一份子，應積極參與。

2、東南亞測繪協會每兩年舉辦測量大會，2017年8月在汶萊舉辦，前主席馬度星先生非常歡迎本會代表踴躍參加。

決議：請理事會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並請會務人員積極向外交部爭取補助款項（本年度外交部已補助本會新台幣9萬5千元辦理東南亞測繪會議）。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請本會尋求與亞投行建立關係，以利會員能有資金運用到向海外發展。

決議：請理事會瞭解是否有相關管道可促成此一提案。

提案二

案由：目前工程會網站上已提供相關工程契約範本，請公會函文相關單位建議採用此工程契約範本，以利測繪工作完成後能儘速請款。

決議：請會務人員蒐集工程契約範本後，函文相關單位建議採用此工程契約範本，避免民間工程顧問公司分包測繪工作給本會會員後，一直拖延測繪工作款項。

提案三

案由：目前仍有部分政府機關(交通部民航局、南投縣政府、台灣電力公司)無法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保障測繪業工作權，請公會函文主管機關內政部，請加強宣導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將函送內政部地政司參辦，今年正值國土測繪法立法10年，擬請內政部地政司再次加強宣導。

提案四

案由：測繪業應包含測量與繪圖範疇，為何內政部辦理相關地圖繪製工作並無限制要求測繪業資格，應請內政部解釋說明。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將函送內政部地政司，惠請說明地圖編繪與縮編是否屬於測繪業職業範疇，有無需要限定資格。

十、散會(會議 13 時 30 分結束)